



MINSHANGSHI FALÜ LILUN YU YINGYONG

民商事法律 理论与应用

齐恩平 主 编
邹晓玫 副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团队阶段性成果

民商事法律理论与应用

主 编 齐恩平

副主编 邹晓玫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商事法律理论与应用 / 齐恩平主编. —天津 :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8.10
ISBN 978-7-310-05592-0

I. ①民… II. ①齐… III. ①民法—中国—文集②商
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3.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89102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刘运峰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170×230 毫米 16 开本 15.25 印张 1 插页 248 千字

定价:50.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目 录

网络舆论对个案司法审判的影响	齐恩平 卓轩昊 / 1
私力救济视角下的自媒体意见表达与法律规制研究	沃 耘 / 10
论网络平台提供者法律责任之构造	邹晓玫 / 23
行政调解的正当性与有限性之辨思	陈 丹 / 34
瑞典公司法概览	马 驰 / 45
共享单车法律规制的现实与应然——以天津为例	刘 剑 薛 鹏 / 58
我国婚内共同住房反向抵押法律效力探析	张 涛 唐国超 / 73
论劳动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王 硕 / 85
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反思与重构	
——以中美立法比较为视角	刘秋妹 / 103
私力救济视角下劳动者的自媒体意见表达与	
法律规制	吕 翎 沃 耘 / 118
“民事政策”概念检讨	曹一夔 / 127
论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化中股权设置的制度构造	蔺 飞 / 145
限定继承制度重构——以债权人利益保护为视角	杜 静 / 159
言论自由权与名誉权冲突解决机制研究	
——以自媒体意见表达为切入点	颜 辉 / 174

限购房借名买卖合同的法律问题研究	冯 静 / 187
对我国法定继承范围和顺序的再思考	张志康 / 201
行政效能视角下行政综合执法程序的完善路径	朱思怡 / 214
政府信息公开中内部管理信息与 过程性信息的界定 问题研究	侯梅芳 / 227

网络舆论对个案司法审判的影响

齐恩平 卓轩昊^①

[摘要]:在法治中国的语境下,网络舆论对重大司法案件的关注与参与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无论是前几年的“广州许霆 ATM 取款机案”“药家鑫案”,还是最近的“聂树斌案”,在法院审判的过程中我们都能轻易地窥见网络舆论介入的踪迹。毋庸置疑,网络舆论正对我国司法产生着特殊的、不可忽视的影响。通过建立有效的司法公开平台,能够权衡网络舆论与司法的冲突与契合,寻求网络舆论与司法的良好互动路径。

[关键词]:网络舆论;司法公正;互动

网络技术的发展使得公众可以最大程度地参与案件的审理过程,诸如“药家鑫案”和“许霆案”已经不仅仅是一起刑事案件,而是随着网络的发展和传播,成为全民参与讨论的社会热点案件。网络的技术发展使网络舆论有着传统媒体不具备的特点,这些特点也会在不同程度上对司法案件的审判产生影响。综合考虑,网络舆论对司法审判的影响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为此要寻找规制网络舆论消极影响的解决机制。

网络舆论,核心在舆论,网络只是特征与途径。“舆论”作为一个词组,最早见于《三国志·魏·王朗传》:“没其傲狠,殊无入志,惧彼舆论之未畅者,并怀伊邑。”其中,“舆论”即公众的言论或公众的意见。^②给舆论下

^① 齐恩平,男,1966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商业大学副校长,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卓轩昊,男,199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

^② 任贤良.舆论引导艺术:领导干部如何面对媒体[M].北京:新华出版社,2010.

定义是非常困难的,美国政治学家凯伊(V.O.Key)曾感慨:“要精准地来谈舆论,无异于是了解圣灵的工作。”^①国内学者多从传播学、法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等领域给舆论下定义。本文所谓的网络舆论是指:司法机构以外、与案件事实无直接关联的社会大众(媒体、专家学者、一般网民等)通过计算机互联网方式对于重大司法案件处置的主流性及主导性意见、看法和建议的总和。

一、网络舆论对司法的正面影响

(一) 监督司法权的行使

网络舆论常常要求个案信息公开透明,而公开透明正是司法权运行的基本要求与追求目标。社会大众想要对个案做出正确的判断,必须基于大量真实的案件信息。这就必然要求相关信息的披露与公开。就司法而言,无论是刑事、民事抑或行政法律,都有相关司法公开的要求。如刑事诉讼法就规定,一般案件除非涉及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都要公开审理。而所有案件都必须公开宣判。因此,网络舆论与司法在“公开、透明”这点上是完全契合的。不言自明的道理是,要使司法权正确运行,必须要把司法权放到阳光下来行使,使司法权运行内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云南“躲猫猫案”就是网络舆论监督司法的最好例证。2009年2月,云南青年李乔明(也有媒体写作李莽明)死在看守所,警方称其在“躲猫猫”时撞墙。一时间,舆论哗然,网民质疑不已。网络舆论的巨大压力迫使云南方面发布了《关于征集网民和社会各界人士代表参与调查“躲猫猫”舆论事件真相的公告》。先后从500多位报名者(几乎都是通过网络途径报名)中抽选15人组成“躲猫猫”事件调查委员会。在相关司法机构授权范围内,经过调查委员会实地调查,撰写了一份调查报告发布在网络上。报告称李乔明系看守所内狱霸,以玩“躲猫猫”游戏之名,被殴打、虐待致死。之后的官方通报也与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几无差异。至此,舆论得到平息,云南方面的做法得到了社会公众的普遍认可。

^① 彭怀恩. 政治传播与沟通[M]. 台湾: 风云论坛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2.

（二）个案处置的参考

网络舆论追求的是事实认定，而司法审判追求的是法律认定，这两者的追求不同就从根本上导致了二者的冲突。网络舆论尽管存在非纯粹理性的一面，但其并非完全不合理。相反，网络舆论蕴含着相当的合理性因素。而这些合理性因素正是法院处置个案的有益参考。首先，网民虽然欠缺司法人员的专业法律素养，但他们依然把现行法律法规作为认识和讨论个案的依据，而不愿使自己的意见显得毫无法律根据。在“邓玉娇案”的讨论中，大多数网民认为邓玉娇的杀人行为不构成犯罪，但这种意见也是建立在对“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等法律概念的理解之上的。

其次，网络舆论往往体现着人民群众的某些正当性要求。例如在“聂树斌案”中，民众所寄托的不仅是对于聂案本身的昭雪平反，还承载着公众对涉事官员刑讯逼供、草菅人命犯罪行为的谴责，更是建立完善、公正司法体制，避免冤案重演的正当社会要求。法院只有在个案处置中，参考并回应民众这些正当的社会要求，案件的处理结果才有可能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完善立法的推力

网络舆论对司法审判造成了不可忽视的影响，虽然很多法律界人士对此观点持否定态度，但不可否认的是，其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法律制度的改革。“孙志刚案”的讨论直接推动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废止和《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出台；“聂树斌案”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反对刑讯逼供、平反冤假错案的浪潮，并迫使司法、立法机构重新考量死刑的存废问题；“广州许霆案”对许霆行为的性质认定的分歧直接推动了我国《刑法修正案（八）》中关于盗窃罪的修改；“药家鑫案”和“李昌奎案”则都大范围地引起了广大网民关于死刑制度存废的讨论。在这些案件中，网络舆论或许不能改变当事人的命运，但网络舆论的关注和参与标志着我国已经进入了“以个案推进法治”的时代，更印证了网络舆论是促进司法变革、推动立法完善的重要力量。

昂格尔的著名论断：“如果法律中所承认的道德戒律被确立得与日常行为

的动机和模式相距太远,那么,它们不是令人窒息,就是空想的东西。”^①其言下之意是,法律制度的设计、立法的出台,必须要在社会大众可以理解的基础之上。如果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得出的案件处置结果,与社会大众的一般感官认知相去甚远,那么这样的立法的合理性是值得怀疑的,甚至是不切实际的。

二、负面影响

(一) 贬损司法审判的公信力

对于网络舆论的肯定与承认,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是网络舆论是否对司法审判公信力构成贬损。公信力的评价依据的是社会的主流价值标准,当一定范围内的多数人对某一社会现象或事物具有认同感时,这一社会现象或事物便取得了公信力。产生认同感的主体数量未达到一定的多数时,该社会现象和事物则不具有公信力。^②司法公信力要求司法权的行使不受其他权力的不正当干扰,法官只服从于法律。纵观近十年来国内重大网络舆论事件,网络舆论对司法机关自身的立场与判断都有着不可磨灭的影响。在多种复杂因素参与的网络舆论中,其呈现出“身份区分化”的现象,给案件中的当事人贴标签的行为,使得案件由于一方当事人的身份而受到网络关注并成为网民参与讨论的热点。这样的身份区分会使网民对一方产生同情性倾向或是极端的憎恶式倾向。

具有过度倾向性的网络舆论容易激化社会矛盾,对法院的审判产生消极影响。在“药家鑫案”中,人民法院还未进行正常的司法程序,“微博舆论”就跃跃欲试,先于人民法院进行审判,使人民法院之后的整个审判程序都笼罩在一种预设的“审判结果”的阴影之下。更有激进的说法,认为“张显现象”的本质就是一场网络版的“文化大革命”,高尚的目的、高亢的口号、高昂的情绪,所谓的正义遮挡住了司法的独立与权威。张显的所谓正义模式不能成为范式,自由的网络语言也要有所敬畏,不能没有边界,

^① [美]昂格尔. 现代社会中的法律[M]. 吴玉章, 周汉华,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203.

^② 毕玉谦. 司法公信力研究[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否则我们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受害人。

（二）影响司法公正

网络舆论与司法在正义价值理解上的冲突也可能侵害司法公正。司法强调程序正义，案件不仅要判得正确、公平，符合实体法的规定和精神，而且还应当使人感受到判决过程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正如一句人所共知的法律格言：“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①网络舆论不在乎案件审判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只在乎案件结果是其所认为的公平正义。因此，法院审判与网络舆论往往存在矛盾与冲突。此时，代表“民意”的网络舆论就开始汹涌起来。例如在震惊中外的东北“黑社会老大刘涌案”中，法院在一审判处刘涌死刑立即执行，二审改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后，网络上对法院的讨伐之声不绝于耳。在网络民意朴素的道德审判中，刘涌已经毫无争议地被判处了死刑立即执行，即使该案在某些程序上存在重大瑕疵，但在网络民众朴素的正义观下已被“无情地”忽略。中国古代传承和延续至今的刑法观念对当今社会的民众也有着深刻的影响，很多网民只是单纯地从社会道德和历史发展的经验教训角度出发，认为应当对当事人处以死刑，网络舆论认为程序的瑕疵显然无法掩盖刘涌罄竹难书的罪行，法学专家、学者的意见也只是帮其“开脱”，他们只是罪责的“帮凶”而已。法国人托克维尔曾经在《论美国的民主》中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论断——“多数人的暴政”，即以多数人的名义行使无限制、无制约的权力。^②如今在我国，司法如果一味地向主流民意妥协，就有陷入“多数人暴政”之虞，司法公正就更无从谈起了。

（三）不当言论易误导大众

信息传播的自由像一把双刃剑，在给予网民更多选择的同时也容易造成“群体极化（group polarization）”。群体极化是国外学者提出的概念，指群体讨论使群体成员所持观点变得更加极端，即原来保守的趋向于更加保守，原来冒险的趋向于更加冒险。^③法国社会心理学家古斯塔夫对群体心

① [英]G. 休厄特. 论法的程序, 孙琪琪,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123.

② [法]阿历克西·德·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M]. 董果良,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32.

③ 俞国良. 社会心理学[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53.

理曾有过深刻的表述,他指出,群体会表现出一些新的特点,它显著区别于组成这一群体的个人所具有的特点,他们的感情和思想全部指向同一个方向,他们自觉地个性消失,形成了一种集体心理。^①

最典型的案例就是“药家鑫案”,被害人的代理人张显在网络上塑造出“弱者”形象,使得一时间关于药家鑫身份的猜测在网络上铺天盖地,网民出于对张显的信任以及对被害人张妙的同情,强烈要求对药家鑫处以死刑,认为“药家鑫不死不足以平民愤”。而在药家鑫被处死刑后,事件开始逐渐有了转机,药家鑫之父诉张显名誉侵权案使得真相得以浮出水面:网民发现药家鑫并非“官二代”“军二代”,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就因为张显的片面之词在网民中迅速流传开来,从而演变成了“阶级仇,民族恨”。阶级对立的标签被拿掉以后,网民们感觉怅然若失,之前的群情激奋突然之间丧失了发泄的地方,许多网民开始进行反思:当初对药家鑫强烈要求执行死刑时究竟对案件的事实了解多少?当初高呼的所谓的正义,到底是保护了网民心中的正义还是被人有目的地进行了利用,化作了别人手中的尖刀?

三、对网络舆论和司法审判良好互动路径的寻求

如前所述,网络舆论对司法审判的影响是把双刃剑,在现阶段,我们要最大程度地发挥积极影响而减少消极影响,在网络舆论与司法审判中寻求一个平衡点,以更好地实现依法治国和执法为民。盲目简单地“封堵”,不过是权宜之计,“疏导”才是解决问题的唯一途径,采取置若罔闻的消极态度,最终损害的是司法的公信力。^②

(一) 域外的实践和经验

正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布莱克大法官所言:在人类的文明史上,公平审判和言论自由是人类两项珍贵的权利,实在难以取舍。^③对于网络舆论与司法判决之间互动路径的构建,我们可以分析国外的规制手段,结合我

① [法]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M].冯克利,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45.

② 余桢荣.司法舆论对司法公信力影响研究[J].法制与经济旬刊,2013(4).

③ 张剑秋,郭志媛.传媒与司法的辩证关系[J].学习与探索,2003(3).

国的现实国情,加速构建二者之间的互动路径,最大可能地发挥网络舆论对司法审判的正面影响。

针对网络舆论与司法审判之间的关系,西方国家主要从两方面入手:一方面对网络新闻、媒体的话语权放手,另一方面对网络言论的内容进行规制,完善相关立法,对妨碍司法审判的言论进行严厉的处罚,美国采取司法约束的模式,而英国采取的是司法限制媒体的模式。对于美国模式,在1966年轰动一时的“谢泼德诉马克斯韦尔案”中,克拉克法官列出了九种判断司法公正的标准^①,所谓的“司法约束”是法官一般不会直接针对网络新闻采取整治措施,除非存在“明显且即刻的危险”才可以向传媒签发限制令,其针对庭审的电视转播也进行了限制,将舆论与司法审判之间隔离开来,通过自我约束的方式来维护审判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相比较之下,英国虽然采取的是更自由的规制原则,网络和新闻媒体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自由地参与司法审判的报道,但在1981年出台的《藐视法庭法》中对网络和新闻舆论可能影响司法审判的情况做出了规定,以规定底线的方式维护司法审判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对于大陆法系的德国和法国,在处理媒体与司法关系的过程中,这些国家采取的是较为宽松的态度,更注重对法官尊严、法庭秩序的维护,媒体报道对法官的影响也较小。^②

(二)对我国良性互动的路径构建

首先,可以建立有效的司法公开平台。网络媒体具有传统媒体不具备的特点如传播速度快、覆盖面积广和全民参与互动,网络舆论之所以发展迅速,很多时候是由网民对司法机关在办案时信息不公开产生的怀疑和猜测所致。但网络的平民化和普及化使得很多网民并不具备基本的法学知识,也缺少对信息的筛选能力,往往会被商业利益所操控,其民意很可能是真实的甚至是偏激的。为此,司法机关要加强与网络媒体之间的沟通和互动,只有给媒介以充分的自由,才可能调动媒介主体的积极性,从而形成大量的以信息为主要形式的公共空间。^③网络舆论是一项十分主观的产物,在缺少司法机关等官方性质机构给出的正面、合理回应时,网络舆论受到

① 梁平.从舆论监督到新闻法治——基于当代传媒与司法的关系研究[J].河北法学,2012(3).

② 王吟,刘巍.对司法公正与媒体报道的思考[J].鄂州大学学报,2015(5):14.

③ 李金慧.媒介报道司法审判行为的理论思考[J].河北法学,2010(2):70.

操纵的可能性将会很大,舆论经长时间发酵后生成的产物将会更不利于网民对最终司法判决的接受程度。

其次,从立法的角度来看,司法要对网络舆论进行规制,在给予网络舆论言论自由权利的条件下,对触犯司法公正的行为进行法律规制。笔者认为可以参考英国的相关模式,制定相关的新闻行业的法律法规,规范网络舆论的发布和传播,在保证言论自由的基础上维护司法审判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公开性,从法律的角度维护司法审判的权威性。对传播虚假信息的网民和监管不力的网络平台进行处罚。

最后,要提高司法人员的职业能力与道德素质,减少社会公众对司法工作人员的偏见,其司法工作人员身份并不构成刑法上规定的犯罪或量刑时的构成要件的,不应加重对其的处罚力度。与此相对的是,网络新闻媒体在进行司法新闻传播和报道时也要遵守最起码的原则,如适度原则,对正在进行审判的案件要把握报道和传播的尺度,不能公开的一定不能进行公开传播,可以公开的也要履行必要的程序;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司法审判的报道的客观性和中立性要求应更加高于其他类型的新闻报道,在缺少官方公开的案件经过和审判结果的情况下,不能添加过于主观的推理和见解,以保证司法审判的客观性和独立性,维护国家法律的权威性。

法院是机构化的陌生人,其以法律事实与程序正义为基础,以法律推理为逻辑纽带,以适法裁判为结果,不偏不倚、客观理性是司法的基本特征;网络舆论是公众朴素情感的集中外化,其以客观事实与实质正义为追求,以道德习俗为判断基准,以情感满足为结果,好恶分明、主观感性是网络舆论的鲜明标签。^①

中国社会正处于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经济发展与政治建设取得了重大阶段性胜利,但依然存在社会不公、腐败严重和道德滑坡等问题,各种社会矛盾也尖锐对立。处于社会底层民众的权利诉求被忽视,他们的声音长期被压抑,缺乏正常的排遣渠道。现代法治社会的发展赋予了民众对司法的监督权,但监督并不等同于干涉,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自然各种社会矛盾的对立在司法领域就显现得更为尖锐。由于正常救济渠道被堵死,民众不得不选择更为有效、快捷的维权方式。近十年,恰值网

^① 徐俊. 司法应对网络舆论的理念与策略[J]. 法学, 2011 (12): 105.

络信息技术飞速发展,久被压抑的民意有了“发泄”的通道,如火山岩浆喷发一样,在网络的世界里喷薄不息,以至于网络舆论与司法似乎“撕”得势不两立、不可开交。倘若司法机关公正、廉洁、高效,民众的诉求能够通过正常司法渠道顺利解决,谁又会去网络上寻求司法之外的救济呢?

司法审判必须面对媒体,至少司法审判在“言论和新闻自由原则”面前没有优越性。^①现代社会,网络舆论已经成为民众表达诉求、监督司法的常见方式。“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司法部门绝不能排斥、堵塞网络民意,而应当正确辨识、引导、回应网络舆论,将网络舆论对司法的“正能量”发挥到最大程度。并通过建立司法与舆论制度化、常态化的沟通渠道,形成良性、友好的互动机制,将网络舆论对司法产生的消极影响降到最小。

^① 孙笑侠. 司法的政治力学——民众、媒体、为政者、当事人与司法官的关系分析[J]. 中国法学, 2011 (2): 57.

私力救济视角下的自媒体意见表达与 法律规制研究^①

沃 耘^②

[摘要]: 通过法律来实现自媒体意见表达的社会控制,是法治背景下对自媒体诸多问题解决的最终归宿。自媒体的法律规制需要通过媒体法与民法的双向治理方能实现。私力救济视角下,自媒体是权利主体自力实现权利的一种方式,自媒体意见表达的法律规制可以援引民法上的私力救济制度,但首先需要甄别哪些自媒体意见表达属于私力救济规制的范畴。民事私力救济制度的完善以及媒体法制度体系的建立,是实现以私力救济为目的的自媒体意见表达法律规制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 私力救济; 自媒体意见表达; 正当性

引 言

随着我国社会信息化程度的提高,微博、论坛等自媒体成为民众自力维权的重要途径,自媒体意见表达中演化出“微博讨债”和“网络通缉令”等新型私力救济方式。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与全面应用使社会信息的生产

^① 本文系司法部项目“私力救济视角下的自媒体意见表达与法律规制研究”(项目编号:14SFB50025)阶段性成果之一。

^② 沃耘,女,黑龙江人,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侵权法。

及传播方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网络媒体已经逐渐变成一种强势媒介,其在中国传播秩序中产生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重视新型媒介运用和管理,规范传播秩序”。如何通过法律来界定自媒体意见表达的正当性边界,从而引导与规制民众借助自媒体的理性维权,就成为规范自媒体传播秩序的迫切课题。

通过法律来实现自媒体意见表达的社会控制,是法治背景下解决自媒体诸多问题的最终归宿。而自媒体使公众参与私力救济变得便利,受到伤害的可能性减少,维权的成本降低,却不会影响权利救济的效果,使得权利主体更倾向于选择自媒体来实施私力救济。笔者认为,在我国尚无体系化的媒体法之前,对自媒体意见表达的法律规制只能进行“条块分割”,而且,从既存的规则体系中为自媒体私力救济寻找导引的规范既节约了法的创制成本,也可以对现行立法中私力救济一般条款的普适性加以检验和完善。此外,利用私力救济正当性标准来划定自媒体的言论边界,有利于实现相当一部分自媒体意见表达的制度控制,也使得媒体法的相关制度更具有可操作性。

一、自媒体私力救济产生的原因

随着互联网技术高速发展,信息全球化不断加深,越来越多的国家或广大民众进入了一个所谓的自媒体时代。“人人都是通讯社,人人都有麦克风”是自媒体时代显著的特征。^①在这一时代,民众越来越倾向于通过QQ空间、新浪微博、腾讯微博、微信朋友圈、人人网、贴吧等自媒体平台来发布亲眼所见和亲耳所闻的事件。自媒体也成为民众维权的工具与手段,“上访不如上网,找警察不如找天涯”在信息社会中广为流传。借助自媒体来进行私力救济的原因一方面与私力救济本身的特质有关,另一方面与自媒体的特点密切相关,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赵银红. 自媒体时代农民工维权表达研究[M].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15: 79.

（一）公力救济的局限性

公力救济强调程序正义或称形式法治，法官必须按照确定的法律规则和程序进行事实认定和结果判定，公力救济很难为受害人提供“恰当宣泄”自己情绪的平台，从而导致受害人仅能基于“等价交换”原则获得经济上的补偿，而难以获得精神上的慰藉。从这个角度上讲，并非对于所有纠纷，特别是侵权纠纷，采用公力救济都是适当的。自媒体可以为受害人提供一个倾诉的平台，有助于受害人适当宣泄自己的情绪，唤起大众舆论的支持，从而在更大程度上实现实体正义。此外，基于法律难以解决社会发展的新问题、司法公信力不高、司法保障制度不健全等现实问题的存在，公力救济具有无法克服的滞后性以及不可避免的运行风险。通过自媒体的意见表达，民众可以对公力救济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甚至质询，从而实现公力救济的迅捷性与有效性。

（二）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

自媒体条件下，政府、社会及个人多元社会治理主体以平等的身份参与国家与社会活动，表达各自的利益诉求。^①网络在我国的出现与发展为公民权利意识的成长提供了重要的发展机遇，而互联网在我国最突出的贡献就是唤醒了公民权利意识。^②自媒体与传统媒体相比具有独特之处，这成为公民权利意识觉醒与平等权利观念体系形成的重要因素之一。具体表现为：

第一，自媒体的平等性使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发挥到极致，在自媒体中，每个人都可以平等、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二，自媒体的开放性有利于培养公民的现代化权利观念，在网络环境下，意见表达以裂变式迅速扩散的形式传播，那些有影响力的自媒体意见表达会被无限传播与效仿，民众的权利观念也在此过程中得到了升华。

第三，自媒体的互动性使得民众之间的交流更为便利，民众可以通过网络来分享维权技巧，包括实施私力救济的方式、注意事项等，而他人通过自媒体意见表达进行私力救济的成功范例，也会在网络环境下被其他网

① 王生智. 印度新闻自由与法治研究[M]. 北京：学习出版社，2016：28.

② 杨昇. 网络环境下的公民权利意识[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44.